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就业服务部
带薪家事假办公室 – 税务部门
4058 Minnesota, Avenue, N.E.
WASHINGTON, DC 20019
电话：(202) 724-7000
电子邮件：PFLtaxdivision@dc.gov

税务部门有限授权委托书

法律实体名称： _____ **商业名称：** _____

联邦 ID 编号： _____ **SUI 编号：** _____

本人 _____ 是
管理者、高级职员或正式授权代表的姓名和个人邮寄地址 – 请勿列出邮政信箱

☐ 以下企业的所有者 ☐ 高级职员或 ☐ 正式授权代表

_____
企业名称和地点

，我指定 _____
委任 TPA 名称和地址

作为本人的代理（代理人），代表上述企业，代表我，以任何合法方式处理用以下首字母签名的与哥伦比亚特区就业服务部 (DOES) 带薪家事假 (PFL) 办公室相关的事项。

请在委托书 (POA) 所授权的职能旁签上您的名字首字母：

(1) 税务事项。

_____ (a) 所有雇主注册、账户更新和停用申请相关的事项。

_____ (b) 所有向哥伦比亚特区带薪家事假办公室提交所需报告和缴纳税款相关的事项。

_____ (c) 所有带薪家事假税务裁决行政申诉相关的事项。

_____ (d) 所有带薪家事假税务部门审计雇主账户相关的事项。

保留/撤销之前的委托书：

提交此带薪家事假税务 POA 将自动撤销所有现有的出于相同指定目的的授权任何代表 POA。以前出于其他目的提交的 POA 保持有效，例如带薪家事假税务部门内的不同事项，或与失业补助办公室相关的 POA，除非您以书面形式撤销 POA。

本委托书自 _____ 生效，并将于 _____失效。
年/月/日 **年/月/日**

本人同意，收到本文件副本的任何第三方均可按本文件行事。我同意对第三方依据本 POA 提出的任何索赔进行赔偿。此外，本人同意 POA 不会免除承担《DC 法典》第 32-541.01 条*等中规定的责任*。

于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_____
年 **月** **日签署** **签名（雇主）**

代表声明：*代表必须填妥本部分，并在下方签名。*
根据伪证处罚原则，本人声明：

- 我目前没有被美国国税局 (IRS) 停职或吊销执业资格。
- 我了解《财政部第 230 号通告》（修订版）中关于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代理人、注册精算师和其他人员的执业法规，以及《DC 法典》第 47-4106 条对虚假或欺诈性声明的处罚规定。
- 我被授权在哥伦比亚特区代表纳税人处理本委托书中规定的税务事项；并且我是以下成员之一：
  - **(a)** 下述司法管辖区最高法院良好信誉律师成员。
  - **(b)** 下述司法管辖区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 **(c)** 符合《财政部第 230 号通告》要求注册代理人。
  - **(d)** 纳税人组织诚意官。
  - **(e)** 纳税人、信托机构、破产管理机构、监护人或遗产机构的全职员工。
  - **(f)** 纳税人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
  - **(g)** 精算师注册联合委员会注册精算师（IRS 的执业权力受《财政部第 230 号通告》限制）。
  - **(h)** 符合《财政部第 230 号通告》要求的非注册申报表填表人。
  - **(i)** 合伙公司普通合伙人。
  - **(j)** 其他。请具体说明。

指定 – 插入上方字母 (a-j)	司法管辖区（州）	签名	日期